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9,388,8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股后的276,41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3,708.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转增82,925,6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9,388,800股增加为362,314,440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水宝	陈颖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电子信箱	zsb@fjyykj.com	zsb@fjyy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苯乙烯、顺酐、废旧PET、废塑料、二甘醇、苯酐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并每年进行评定。

目前,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公司主要采取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方式;为预防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为前提,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也采取合约采购的方式,在一定合约期限内,与供应商约定具体的合约数量,执行约定的原材料定价方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入库和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销售部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中,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的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

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形成了部分具有自主品牌、规模较大和渠道优势的大型企业。国际上规模较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主要为亚什兰集团公司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上述两家企业均位于我国设厂。据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产能最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为新亚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次为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同时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入选石树脂销量和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人造石树脂供应商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85,304,169.51	581,366,531.76	0.68	600,267,863.64
营业收入	406,386,873.21	428,725,782.24	-5.21	608,219,278.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9,512,232.5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403.04	24,390,446.63	-74.37	37,415,2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5,330.59	16,385,890.06	-141.35	29,206,49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49.61	526,276,895.77	-0.35	536,626,3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48.06	16,943,896.41	-83.02	27,555,64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83.3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83.3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4.68	减少3.49个百分点	7.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581,736.77	87,631,261.11	114,928,993.11	151,244,88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666.46	4,956,473.58	-2,775,920.33	7,541,5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6,735.70	-282,095.43	235,404.77	-2,271,90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9,937.51	6,350,246.58	5,543,322.98	19,003,716.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傅文昌	16,800,000	58,800,000	21.05	0	质押	20,830,000	境外自然人
陈志山	10,747,960	37,617,860	13.46	0	质押	27,750,000	境内自然人
付文英	5,880,000	20,580,000	7.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仁	3,448,720	16,188,720	5.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水法	3,584,000	12,544,000	4.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秀珍	3,136,000	10,976,000	3.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骆洪宇	902,600	5,202,600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2,970,000	1.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骆瑞棠	200,000	2,800,000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家彬	580,700	2,540,7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付文英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付文英、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文英、付秀珍之弟。2.未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王家彬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文英、付秀珍之表哥。3.未公司上述股东骆瑞棠、骆洪宇为父子关系。4.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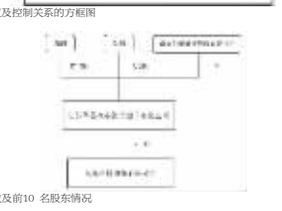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38.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7%,总资产 58,530.42万元,同比增长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442.86 万元,同比增长 -0.3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4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详见本“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动”以及本“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06,386,873.2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99,512,232.50元,其他业务收入为6,874,640.71元。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2,339.53	2,323.91	16,583,626.55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12,084.73	11,921.49	83,151,070.98
	人造石树脂	43,759.15	43,711.82	299,777,534.97
合计		58,183.41	57,957.32	399,512,232.50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0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7,136.09	8,436.39	-15.41%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6,974.89	7,960.08	-12.38%
	人造石树脂	6,858.03	7,990.43	-14.17%
PU	聚氨酯	9,537.49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0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19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5,599.64	7,424.32	-24.58%
PET塑料片	4,043.62	6,042.12	-33.08%
顺酐	6,081.96	5,867.86	3.65%
二甘醇	3,684.30	4,219.07	-12.68%
丙二醇	7,252.80	6,808.21	6.53%
苯酐	4,992.27	5,675.71	-12.04%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51A010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1,403.04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08,604.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00,860.48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4,950,542.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930,044.05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9,872,100.00元,2020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008,486.61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董事会提议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9,388,8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股后的276,41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3,708.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转增82,925,6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9,388,800股增加为362,314,440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3%,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8.54%。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化工贸易2021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朱水宝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伟达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达先生的薪酬方案》,2021年度薪酬为50万元。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朱水宝先生的薪酬方案》,2021年度薪酬为50万元。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刚先生的薪酬方案》,2021年度薪酬为56万元。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的津贴方案》,2021年度津贴为7.2万元。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吴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吴宇先生的津贴方案》,2021年度津贴为7.2万元。

6.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余思彬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余思彬先生的津贴方案》,2021年度津贴为7.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五项议案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51A010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1,403.04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08,604.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00,860.48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4,950,542.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930,044.05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9,872,100.00元,2020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008,486.61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董事会提议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9,388,8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股后的276,41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3,708.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转增82,925,6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9,388,800股增加为362,314,440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3%,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8.54%。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朱水宝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文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川镇南星村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以及原料的批发(不含民用爆炸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以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06.96万元,净资产802.08万元,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5,518.14万元,实现净利润-169.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以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上述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合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永悦贸易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的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57.9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167.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852.4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314.8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43.1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991.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167.2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824.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62,453.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	1,744,408.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980100178888999	-	981,169.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	926,171.34
合计	——		18,914,202.36

截至2020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1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